

田家庵区志

1953—1990



淮南市田家庵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ISBN 7-80630-180-1



9 787806 301807 >

田家庵区志

1953 — 1990

淮南市田家庵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徐 力

封面设计：许蓉安

田 家 庵 区 志

淮南市田家庵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黄山书社出版发行

(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

激光照排：合肥东南图书印务社 印刷：安徽星火印刷公司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8 插页：18 字数：660 千

1997 年 7 月第 1 版 199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1500

ISBN7-80630-180-1/K·54

新华书店经销

¥132.0 元

序 一

刘凤楼

志为一方之史，寓得失兴衰规律于史实之中，鉴古察今，汲取成功之经验，失误之教训，有益当代，惠及后世。

中国共产党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良文化传统，历来重视地方志事业。建国后，国务院制定全国社会科学十二年规划时，即把编纂地方志列入重点项目之一；1958年，毛主席在成都会议上提出编修地方志倡议，同年，周总理在北戴河一次讲话中对修志工作又作了进一步强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把编修地方志作为一项重要文化建设工程，充分说明党和政府对地方志的重视与关怀。

《田家庵区志》编纂工作，于1986年6月设置机构，调配人员，开展工作。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全体编纂人员辛勤工作，并得到各部门大力支持。至1992年秋完成编纂工作。区志揽古今于一册，记述了土地革命初期，我们党组织在本地区领导工农大众进行革命斗争，直至1934年组织遭受严重破坏而停止活动；也记述了淮南解放前夕，田家庵电厂职工在党的领导下进行武装护厂斗争，使其毫发无损地回到人民手中，对本地区国民经济的恢复起到重要作用。记述了1953年，田家庵区建制后，区委、区政府领导全区人民进行卓有成效的政治斗争和经济建设，战胜了三年自然灾害，渡过了十载“文化大革命”；也记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四项基本原则指导下，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本区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取得的丰硕成果。以其为鉴，不无裨益。

序 二

叶宝林

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之一,由于其记述的谨严和内容涵盖面广,宋代司马光称其为“博物之书”,清代章学诚谓之“一方之全史”。

田家庵区清代和民国期间,分属凤台、怀远两县,为荒山僻野,地瘠民贫。清代凤台、怀远两县的县志,仅涉及舜耕山脉与私人煤窑开采的点滴记述,民国期间更无志可稽。新编《田家庵区志》广集博采,系统地记述了田家庵区的沿革与发展,各项事业的缘起与兴替,既反映了本区八十年代之前的坎坷岁月,也反映了本区新时期奋进的历程,为本区建置以来的第一部志书,堪称一方之全史,也是一部很好的乡土教材,对本区两个文明建设也将起到积极作用。

田家庵是淮南市建成区的中心,也是全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它的发展,一定程度上也是淮南市发展的缩影。作为一个长期工作生活在田家庵区的人,我目睹并亲历了建国后各历史时期的风风雨雨,田家庵区的每一步成长,都是全区人民共同努力和奋斗的结果。田家庵区的今天,也昭示着明天的更大辉煌。区志如实地记述了这一切,是对我们所走过的路的系统回顾和总结,也可以使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鉴往知今,汲取成功经验,避免失误教训,在我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指引下,共创美好的未来。

《田家庵区志》的编纂完成,是全区上下共同关注的一件大事,这一艰巨的文化建设工程的完成,得力于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各单位的协同,更得力于区志编纂人员的殚精竭智、辛勤笔耕,从而成就了数十万字的宏篇巨制。全志观点正确、体例完备、史料丰富,体现了区情特点。但作为本区历史上的第一部志书,较之于它承担的

资治、教化、存史的历史重任,当有诸多不足之处,有待于有识之士的进一步完善。

值此区志付梓之际,特向在编纂过程中呕心沥血,并先后作古的吕德海、姚传璧两同志表示深深的敬意!是为序。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实事求是，详今略古，突出地方特色和时代特点，力求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二、本志上限原则上起于1953年5月田家庵撤镇建区。为了反映田家庵地区历史全貌，适当上溯至晚清，下限截至1990年底。为了反映近期的发展，1991年至1996年底之间的大事用大事记略，附于书后。

三、田家庵区地处淮南腹地，是全市政治、经济、交通、文教的中心。为了顾及全貌，对市属事物，辅以必要的简介。

四、本志内容，本着事以类从，因事系人，类为一编，横排竖写的原则，分23编，总述、大事记置于各编之前。每编按章、节、目记述。部分编章前加无标题“引言”，编后附驻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名录。

五、本志各编排列顺序，按照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指导思想，把经济建设有关编置于前部。

六、本志采用记、志、传、录、表、图等体裁，以文字记述为主，其他辅之。彩图以近期照片为主。

七、本志大事记，主要收录区内社会 and 自然方面有重大影响的大事、要事和新事。

八、本志人物编，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以本籍人物、正面人物、近现代人物为主，排列以卒年为序。

九、本志所用数字，以区档案馆资料 and 各部门统计数为准。

十、政区和机关名称，均用当时称谓。地名一般使用现行标准名

称。特殊情况下,使用历史名称。

十一、建国后以公元纪年。建国前以历史纪年,后加括弧注明公元年代。

目 录

序一

序二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编 建置沿革 19

第一章 境域与隶属 19

第二章 乡镇概况 21

第一节 长青乡 21

第二节 洞山乡 22

第三节 安成镇 22

第三章 街道概况 23

第一节 淮滨街道 23

第二节 公园街道 24

第三节 新淮街道 24

第四节 田东街道 24

第五节 国庆街道 25

第六节 泉山街道 25

第七节 洞山街道 25

第八节 龙泉街道 26

第九节 朝阳街道 26

第二编 自然地理 27

第一章 地形 27

第一节 地势地貌 27

第二节 主要山丘 27

第二章 地质 28

第三章 气候 28

第一节 日照与辐射 29

第二节 气温与积温 29

第三节 降水 29

第四章 水系 29

第五章 土壤与植被 30

第一节	土壤	30
第二节	植被	30
第六章	自然资源	31
第一节	土地资源	31
第二节	水资源	31
第三节	生物资源	32
第四节	矿物资源	32
第七章	自然灾害	33
第一节	淮河水灾	33
第二节	旱涝灾害	34
第三节	低温连阴雨 高温干热风	34
第四节	虫害	35
第五节	地震	35
第三编	人口	37
第一章	人口规模	37
第一节	人口数量	37
第二节	人口分布	39
第三节	姓氏与分布	40
第二章	人口变动	40
第一节	自然变动	40
第二节	机械变动	41
第三章	人口构成	41
第一节	民族构成	41
第二节	文化构成	42
第三节	性别构成	44
第四节	年龄结构	45
第五节	职业、行业构成	45
第四章	人口控制	48
第一节	管理机构	48
第二节	生育状况	48
第三节	宣传教育	49
第四节	生育控制	50
第四编	城乡建设	53
第一章	机构	53
第二章	城区建设	54
第三章	城区管理	55
第一节	用地管理	55

第二节	建筑管理	58
第三节	房屋管理	58
第四节	市容、绿化管理	59
第五节	卫生管理	60
第四章	乡村建设	61
第五章	建筑业	62
第六章	环境保护	64
第七章	交通运输	65
第八章	邮政电信	66
附	驻区单位名录	67
第五编	工业	69
第一章	管理机构	69
第二章	工业体制	70
第一节	区属企业	70
第二节	乡(镇)、村、联户、个体企业	71
第三节	街道企业	75
第四节	校办企业	75
第三章	工业门类	77
第一节	建材工业	77
第二节	冶炼、燃料工业	78
第三节	纺织工业	78
第四节	工艺品工业	79
第五节	食品工业	79
第六节	机械工业	81
第七节	服装加工业	82
第八节	化学工业	82
第九节	印刷工业	83
第十节	其它工业	84
附	田家庵区境内中央、省、市属主要工业企业简明表	85
第六编	商业	89
第一章	机构	90
第二章	私营商业改造	91
第三章	国营商业	91
第四章	集体商业	93
第五章	个体商业与集贸市场	94
第一节	个体商业	94
第二节	集贸市场	95

第六章 乡镇商业	97
附 驻区商业企业名录	100
第七编 农业	105
第一章 管理机构	105
第一节 行政管理	105
第二节 经济管理	106
第二章 生产关系变革	107
第一节 建国前土地概况	107
第二节 土地改革	107
第三节 互助组	108
第四节 农业合作社	108
第五节 人民公社	109
第六节 联产承包责任制	109
第三章 种植业	110
第一节 农作物	110
第二节 种籽	116
第三节 施肥	116
第四节 农具 农机	117
第四章 养殖业	121
第一节 畜、禽饲养	121
第二节 水产	122
第五章 林业	126
第一节 林场	126
第二节 城、乡绿化	127
第六章 水利工程	129
附 农谚	130
第八编 工商管理	131
第一章 工商行政管理	131
第一节 机构	131
第二节 私营工商业改造	132
第三节 市场管理	133
第四节 个体经济管理	138
第五节 经济合同管理和企业登记	141
第二章 物价管理	142
第一节 机构	142
第二节 企业物价管理	142
第三节 集贸市场物价管理	142

第四节	1984 年至 1990 年市场几种主要副食品商品价格变化情况	143
第五节	物价指数	146
第九编	财政 税收 审计	147
第一章	财政	147
第一节	机构	147
第二节	体制	147
第三节	财政收入	148
第四节	财政支出	150
第五节	公债 国库券	152
第二章	税收	153
第一节	机构	153
第二节	税务管理	153
第三节	税收	154
第三章	审计	158
第十编	金融	159
第一章	机构	159
第一节	区属机构	159
第二节	田家庵区境内金融单位	159
第二章	货币 金银	162
第一节	建国前货币	162
第二节	人民币	163
第三节	金银	163
第三章	存贷 保险	164
第一节	高利贷	164
第二节	信贷	164
第三节	保险	165
第四章	信用合作社 区信托公司简介	165
第十一编	政党 政协 群众团体	169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169
第一节	党的组织	169
第二节	机构	170
第三节	历次党代会	170
第四节	纪律检查	171
第五节	思想建设	172
第六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73
第二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田家庵区委员会	178
第一节	历届政协委员会	178

第二节	政治协商与民主监督	179
第三节	咨询服务	179
第四节	文史工作	180
第三章	群众团体	182
第一节	共青团田家庵区地方组织	182
第二节	工会	184
第三节	田家庵区妇女联合会	185
第四节	田家庵区贫下中农协会	186
第五节	田家庵区科学技术协会	186
附	驻区党派、群众团体机关名录	188
第十二编	政权	189
第一章	权力机构	189
第一节	田家庵区人民代表大会	189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3
第二章	行政机构	194
第一节	田家庵镇人民政府	194
第二节	田家庵区人民政府	194
第三节	施政方式	199
附	驻区机关名录	201
第十三编	军事	203
第一章	兵灾 战事	203
第一节	清廷镇压捻军	203
第二节	淮上军起义	203
第三节	倪嗣冲肆虐	204
第四节	奉军骚乱	204
第五节	直鲁联军骚乱	205
第六节	抗日烽火	205
第七节	东津渡劫难	206
第八节	日军兽行	206
第九节	抗日胜利后国民政府军过境部队	207
第十节	解放淮南	207
第十一节	蒋机轰炸	208
第二章	民国时期地方武装	208
第一节	“四层房子”	208
第二节	水司	208
第三节	地方政权武装	209
第四节	联庄会	209

第三章 人民武装	210
第一节 机构	210
第二节 兵役	212
第三节 民兵	212
第四章 人民防空	217
第一节 建制	217
第二节 人防组织与设备	218
第三节 人防演习	219
第十四编 公安 司法	223
第一章 公安	223
第一节 机构	223
第二节 户政管理	224
第三节 社会治安	225
第四节 消防	230
第五节 交通管理	231
第二章 检察	233
第一节 机构	233
第二节 批准逮捕	234
第三节 不批准逮捕	236
第四节 免于起诉	236
第五节 司法监督	237
第六节 审判监督	238
第七节 经济检察	238
第八节 法纪检察和控告申诉举报检察	239
第三章 审判	240
第一节 机构	240
第二节 刑事审判	241
第三节 民事审判	242
第四节 经济审判	243
第五节 刑事申诉复查	243
第六节 信访接待	244
第四章 司法	244
第一节 机构	244
第二节 普法教育	244
第三节 人民调解	247
第十五编 民政	249
第一章 行政机构	249

第二章 拥军优属	249
第一节 拥军	249
第二节 优抚烈、军属	250
第三节 抚恤伤残军人	252
第四节 表彰	252
第三章 退、离休人员优抚	253
第四章 安置	253
第一节 退伍、复员军人安置	253
第二节 城市居民下放和回收	254
第三节 盲、聋、哑、残人安置	254
第四节 灾、流民收容、遣送、安置	255
第五章 救灾	256
第六章 社会救济	257
第一节 城镇救济	257
第二节 农村救济	257
第三节 扶贫	257
第七章 社会福利	258
第一节 敬老院	258
第二节 福利生产	259
第八章 婚姻	259
第一节 婚姻概况	259
第二节 《婚姻法》宣传	261
第三节 婚姻登记	261
第九章 殡葬	262
第一节 改造土葬	262
第二节 推行火葬	262
第十六编 人事 劳动 工资	265
第一章 机构	265
第二章 人事	265
第一节 干部来源	265
第二节 干部编制	266
第三节 干部结构	271
第四节 干部管理	272
第五节 干部退、离休	272
第三章 劳动	272
第一节 劳动就业	272
第二节 劳动力管理	274